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民政：1

民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1、依據

本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分組審查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民政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3、考察出席人員

(1) 召集人：徐子芳議員

(2) 第二召集人：金淑敏議員

(3) 委員：林正福議員、簡智隆議員
林品仰議員、程美蓮議員

(4)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陳加富處長、范家榮科長、廖南貴專員、曾姿華督導、黃孟竺社工師

原住民行政處：陳建村參議、鄧凱倫科長、潘主心科員

4、考察日期

112 年 3 月 28（星期二）及 3 月 29 日（星期三）

5、考察行程

◎3 月 28 日（星期二）

上午：社會處—吉安鄉慈馨會所、萬榮鄉馬遠親子空間、

下午：原民處—萬榮鄉萬榮溫泉

◎3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原民處—卓溪鄉山里部落

6、 考察決議事項：

(一)吉安鄉慈馨會所

- 1.大眾普遍對於精障者本身與協作模式的認知十分模糊，建議會所、縣府社會處等有關單位應透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破除民眾刻板印象，也需要結合服務者提供正確訊息給擁有需求的潛在會員。
- 2.目前花蓮中南區尚未建置同類型的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無法平等享有照顧服務，建議縣府能持續推動社區協會加入辦理據點的行列，思考如何延伸此模式，未來亦可在中南區建置據點，協助縣內精障者及家屬適切的服務。

(二)萬榮鄉馬遠親子空間

建議社會處在協會申請計畫補助時能夠儘量給予協助，探索如何將此運作模式進一步發展和深耕，盤點在地團體資源，跨領域合作，將之整合成早育媽媽支持系統平台，並在其他地方建立類似的據點，以更好地推廣和發揚更多元細緻的婦女服務。

(三)萬榮鄉—萬榮溫泉

- 1.當地區居民對於本案的認知依舊停留在許久之前，前次說明會也有參與的人數過少的問題，資訊是明顯不足的，建議公所儘快安排到部落召開說明會，向部落族人說明執行現況，透過溝通說明避免因資訊落差造成族人誤解。
- 2.重新申請後的計畫尚未完善，縣府應輔助公所做計劃的重新檢視、執行溫泉開發許可、地質鑽探及建築執照申請等前置作業，溫泉會館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規劃，並完成萬榮溫泉鑿井及附屬設施工程。
- 3.其中面臨的期限問題需要特別關注，也建議原民處務必追蹤工程施作進度，並協助萬榮鄉公所持續爭取後續經費，讓溫泉會館主體工程在期程內(114年底)完竣，115年營運管理，促進萬榮部落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四)卓溪鄉—山里部落

- 1.本計畫是卓溪鄉第一個地方創生計畫，可作為其他原住民部落效法的目標，然而處在偏遠山區伴隨而來的就會有基礎建設不足、通路匱乏等推廣行銷上的困難，建議縣府原民處等單位應主動積極協助公所及部落規劃相關產業發展，透過產業升級及整合行銷，改善部落經濟問題，讓部落青壯年人口回流，土地重現生機，使原民部落的獨特文化得以傳承。
- 2.今年為計畫執行最後一年，礙於貨櫃屋建置適法性問題無法突破，使用執照取得困難，請議會與縣府給予協助。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徐子芳

第二召集人：金淑敏

委員：林正福

委員：簡智隆

委員：林品仰

委員：程美蓮

議決：